

法規名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第 19、20、22、24 條、第 39 條第 2~5 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 40 條第 1 項第 6 款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 (一)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 (二) 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
- (三) 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二、金融機構：指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

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指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指定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

四、電信事業：指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電信事業。

五、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透過網際網路平臺或版位，提供刊登或推播廣告之服務並收取對價，且為民眾接觸之廣告最終端網路平臺業者。

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指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

七、電商業者：指主要從事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或經營網際網路平臺提供他人零售商品之業者。

八、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指營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之業者及發行線上遊戲點數專門用以兌換網路連線遊戲服務或商品之發行人。

第 3 條

- 1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規定事項及防制詐欺犯罪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之預防

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另辦理下列事項：

- 一、中央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詐欺犯罪業務等相關事宜。
 - 二、金融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金融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 三、電信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電信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 四、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之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商、網路連線遊戲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 五、法務主管機關：詐欺犯罪之偵查、執行、再犯抑制及被害人保護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六、其他防制詐欺犯罪工作，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3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第 4 條

- 1 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 一、詐欺防制教育宣導。
 - 二、詐欺防制技術輔導。
 - 三、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詐欺防制。
 - 四、鼓勵投入詐欺防制人才培育。
 - 五、充裕詐欺防制人才資源。
 - 六、鼓勵或協助運用適當技術或新興科技，研發強化詐欺防制措施。
 - 七、其他促進詐欺防制及相關研究發展之事項。
- 2 前項補助、獎勵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結合產業或民間團體，積極辦理詐欺犯罪之預防、宣導、偵查及保護等相關業務，並與各國政府或國際非政府組織進行各項合作事宜。

第 6 條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機構、事業及業者，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其人員防制詐欺犯罪之意識。

第二章 就源防詐機制

第一節 金融防詐措施

第 7 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第 8 條

- 1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 2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照會同業，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 3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 1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 2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3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 1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2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 3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 1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得依原通知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 2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 1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 2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客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 13 條

- 1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 2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二 節 電信防詐措施

第 14 條

- 1 電信事業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其電信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 2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類型或方法，於技術可行下應採取預防、阻止、通報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用戶接觸詐欺資訊。
- 3 電信事業及其從業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 4 電信事業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 15 條

- 1 申請電信服務，應出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 2 委託代理人申請電信服務者，除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出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之授權證明。
- 3 電信事業與用戶簽訂電信服務契約前，應核對前二項規定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並登錄之。

第 16 條

- 1 用戶轉讓電信服務予他人，應向電信事業重新辦理前條規定之核對及登錄事宜。但用戶將電信服

務供個人家庭生活或企業客戶內部活動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 2 用戶未依前項規定向電信事業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相關電信服務。

第 17 條

- 1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用戶或使用電信人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應限期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該用戶之資料。
- 2 用戶未依前項規定配合電信事業重新核對及登錄或經核對與本人不相符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第 18 條

- 1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 2 依前項規定限制或停止之電信服務，電信事業應就該用戶申請之其他電信服務限期重新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用戶未配合電信事業重新核對及登錄或經核對與本人不相符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 3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第一項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之原因消滅，得恢復提供用戶使用。

第 19 條

- 1 電信事業受理申請電信服務，應依電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詐欺犯罪之虞應重新核對者，亦同。
- 2 前項資料庫，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後指定之。
- 3 電信事業依第一項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之查詢事項、查詢作業程序、第二十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定期查詢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信主管機關定之。
- 4 電信事業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資料庫之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不得逾越核對目的之必要範圍，並確保其從業人員保密義務。

第 20 條

- 1 電信事業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依前條第一項資料庫認證電信使用人之護照號碼及姓名，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者，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但經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後，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 2 電信事業提供前項電信服務後，應介接前條第一項資料庫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或逾期停留或居留。
- 3 電信事業提供第一項電信服務後，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或依前項查詢已出境或逾期停留或居留時，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 4 第一項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5 電信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前項公告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並適時調整。

第 21 條

- 1 電信事業與境外電信事業簽訂國際漫遊服務協議時，應遵守平等互惠原則及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
- 2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特定境外電信事業所提供之特定電信服務，有違反我國法令之虞者，不得提供對應該特定電信服務之特定用戶號碼或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 IMSI）特定號碼或碼段之國際漫遊服務。

第 22 條

- 1 電信事業提供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期間，應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
- 2 電信事業經依前項規定查詢非本國籍用戶已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
- 3 前項非本國籍用戶於預付卡服務有效期間再次入境，經向電信事業申請核對及登錄用戶身分後，電信事業得繼續提供原電信服務。

第 23 條

- 1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用戶，向同一電信事業再度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 2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其代表人再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名義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 3 電信事業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並限制高風險用戶於受通知之日起三年內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該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通知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 4 前項一定次數，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4 條



- 1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庫查詢作業程序之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前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查證使用電信人有無入境資料，或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而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查詢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使用電信人國際漫遊服務。
 -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查詢非本國籍用戶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已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之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
- 2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限制其在一定期間內用戶號碼數量之核配。

第 25 條

- 1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核對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或未登錄。
 - 二、故意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相關電信服務。
 -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期重新辦理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限期重新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本文或第三項本文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超過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
 -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
- 2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限制其在一定期間內用戶號碼數量之核配。

第 26 條

對電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第三節 數位經濟防詐措施

第 27 條

- 1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利用網際網路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且達一定規模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2 前項一定規模之計算基準，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 3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所定計算基準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業者名單，並定期檢討及適時調整。

第 28 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下列資訊：

- 一、業者、代表人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法律代表之姓名或名稱。
- 二、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得快速直接通訊之聯繫方式。
- 三、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

第 29 條

- 1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及其代表人於中華民國無營業所或住居所，且未設立分公司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書面指定中華民國境內我國國民、依法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為其法律代表，並向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提報法律代表之姓名、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2 前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業務活動、營業或投資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許可者，並應於提報法律代表前取得許可。
- 3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授予第一項法律代表必要之權限及資源，執行下列事項：
 - 一、為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定之送達代收人。
 - 二、告知及協助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執行詐欺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
 - 三、其他受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委託辦理本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遵循。
- 4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以適當方式公告其名稱：
 - 一、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
 - 二、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前項第二款之告知及協助義務。
- 5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期限內補正。

第 30 條

- 1 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
- 2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
 - 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



- 二、對其網路廣告服務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據以訂定合法、必要且有效之詐欺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並以適當方式，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 3 前項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應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建立防制詐欺風險管理機制，並對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採取必要強化管理措施。
- 4 第二項第一款適用之技術或方式、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與透明度報告之格式及內容，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1 條

- 1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其平臺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應於廣告中揭露下列資訊：
 - 一、標示為廣告之訊息。
 - 二、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相關資訊。
 - 三、廣告依法須經許可者，其許可字號。
 - 四、廣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
- 2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已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且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非屬前條第三項之高風險業務關係者，前項廣告應揭露資訊得予簡化。
- 3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委託刊播者，指為推銷商品或提供服務，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布廣告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
- 4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 5 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 1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將該廣告之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 二、對刊播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廣告之用戶，或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該用戶為明顯涉及詐欺帳號並令其暫停提供服務時，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 2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違反前項規定，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而受有損害之人，應與廣告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3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暫停提供服務，應秉持客觀、盡職、及時之原則審酌決定。

- 4 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3 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者，應先行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

第 34 條

- 1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客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延後撥款、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 2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業業者。
- 3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認定基準、通知程序、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 1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就前條第一項後段延後撥款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 2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3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就延後撥款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 1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對於其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防止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得採取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等合理措施。
- 2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前項合理措施時，得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業業者採取預防、阻止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用戶接觸詐欺資訊。
- 3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經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其服務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情事者，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第 37 條

- 1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應採可行之技術，於合理期間保存電磁紀錄、文書、影像、物品、用戶註冊及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連線紀錄或交易紀錄等足以重建使用者及個別交易之有關資料。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向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

戲業者調取前項有關資料，該等業者應於收受調取通知之日起三日內提供資料，並保存六個月，以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 38 條

- 1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 2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 39 條

- 1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經依同條第五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告知或協助義務。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 2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 3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為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仍未改正者，得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等必要之處置。
- 4 前二項所定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採行適當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之裁量基準、專家審議會議之組成、任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 40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
 -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四、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揭露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六、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 2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41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調取通知提供資料。

- 2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42 條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第三章 溯源打詐執法

第 43 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第 44 條

- 1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 2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 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 4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第 45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詐欺犯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第 47 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48 條

- 1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 2 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第 49 條

- 1 犯詐欺犯罪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累犯逾四分之三，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假釋：
 -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
 - 二、犯詐欺犯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詐欺犯罪。
- 2 前項規定，行為人如屬少年，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50 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第 四 章 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

第 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臺或報案專線，提供詐騙問題諮詢及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心理諮商、社會救助等必要之協助。

第 52 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犯罪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 53 條

- 1 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或審判中，得運用調解、和解程序，促使被告支付一定數額之賠償予詐欺犯罪被害人，對於未賠償被害人者，檢察官得促請法院審酌量刑，必要時應提起上訴。
- 2 檢察官於詐欺犯罪案件為緩起訴處分時，宜優先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第 54 條

- 1 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 2 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 3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

第 55 條

- 1 詐欺犯罪被害人提起民事訴訟所主張之主要攻擊或防禦方法相同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
- 2 前項選定當事人之事項，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選定當事人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 56 條

- 1 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應予獎勵；檢舉人於詐欺犯罪未發覺前檢舉且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亦同。
- 2 前項獎勵核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57 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依本條例對該業者所為文書之送達以公告代之，自公告之次日起發生效力，並刊登政府公報及於機關網站公開。

第 58 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